

晚明民变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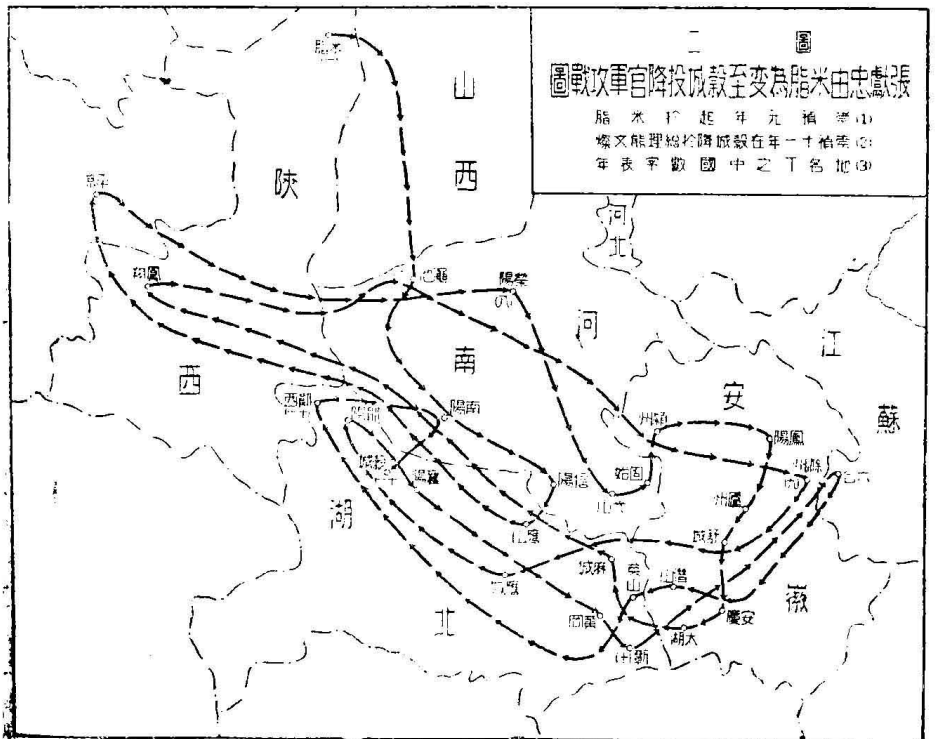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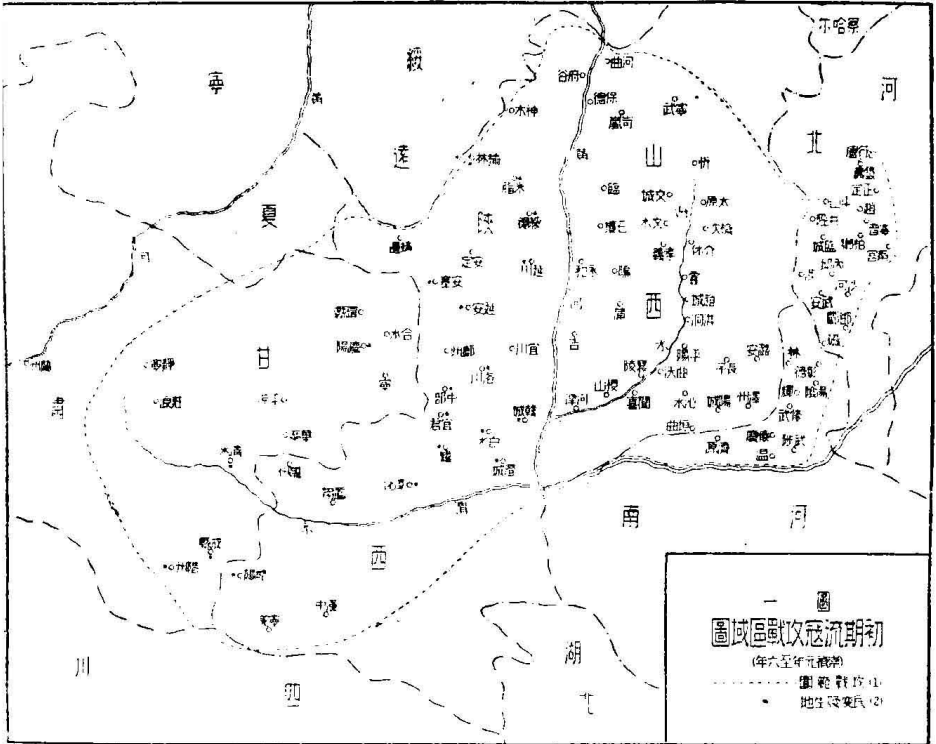
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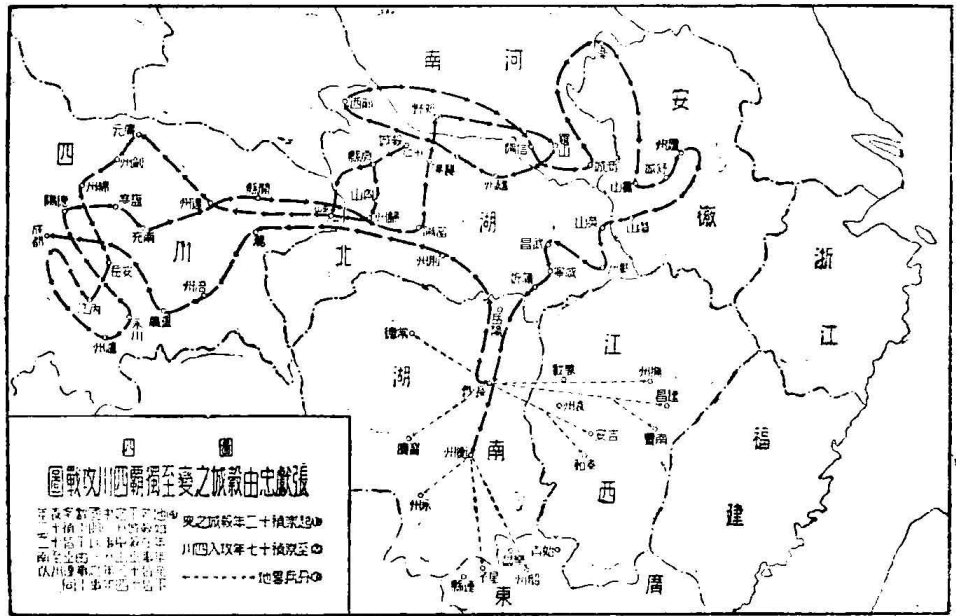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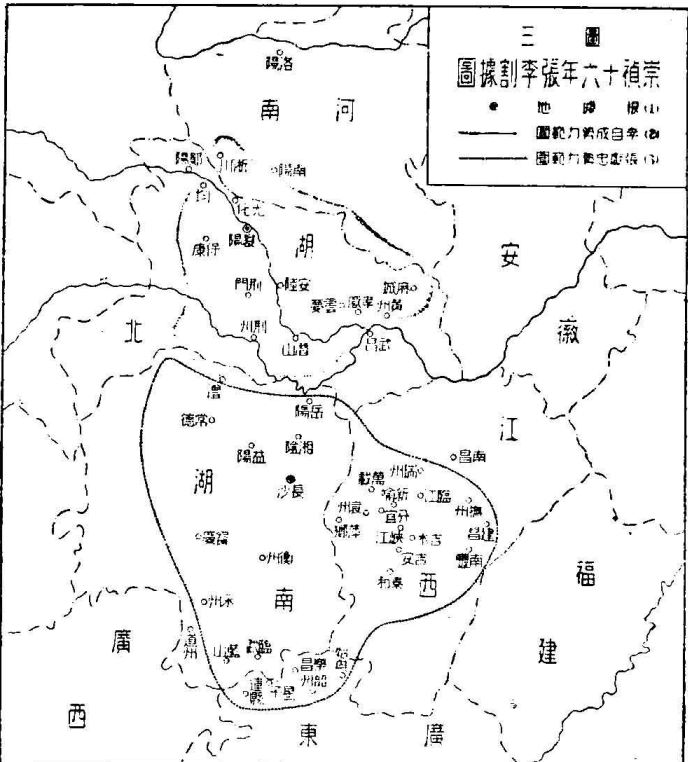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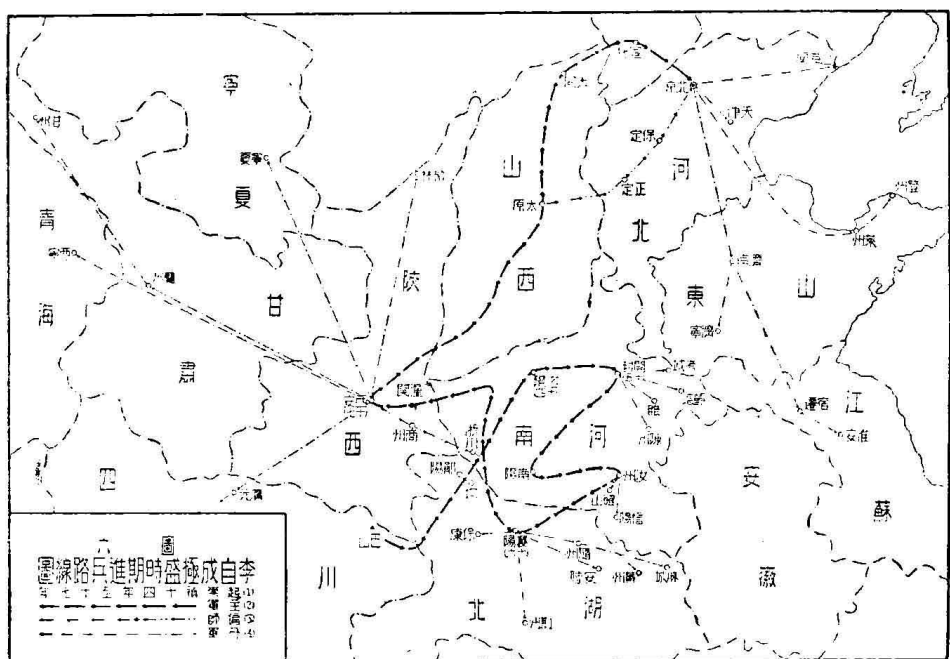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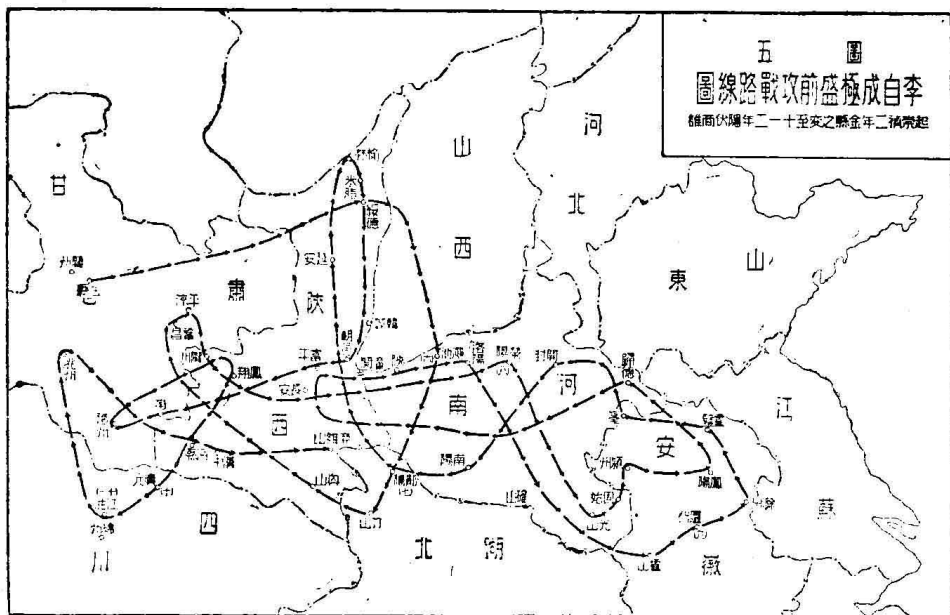
晚 明 民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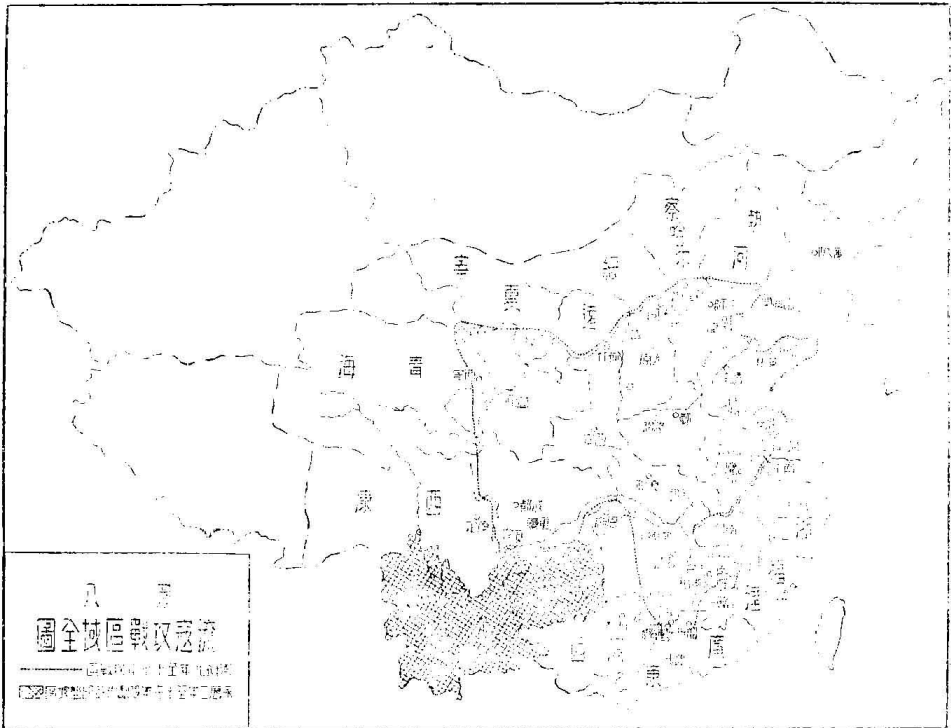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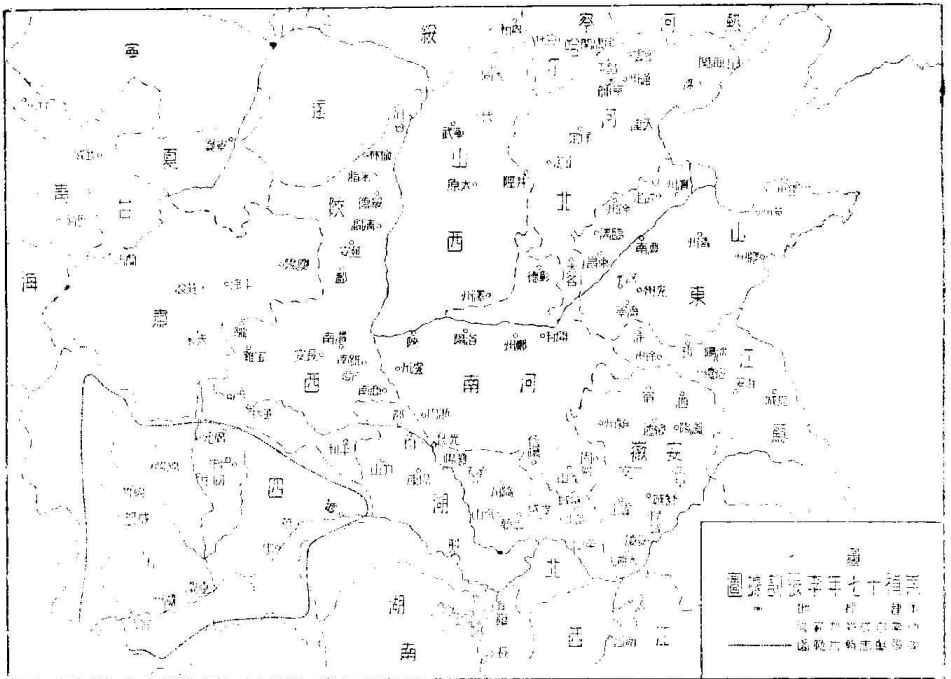
編者 李文治

中華書局印行









緒論

三百十七年以前——明熹宗天啓七年（1627）的春天，陝西省渭河流域以北的地方，好久沒有下雨，農民正發愁旱災，政府却來催錢糧。尤其是澄城縣官張耀采，迫於功令，督扑酷急，一般窮苦的人，逼迫得無法可想，只有煩悶、惱喪、焦急和失望，憤懣的情緒都集中在耀采身上了，遂演成闖城殺官的慘劇。這一羣人走頭無路，聚衆劫掠，就由他們揭起民變的序幕。

其實晚明民變在腐敗的政治之下已經孕育了很久，神宗（1573—1620）的怠政聚斂，熹宗（1621—1622）的昏愎荒淫，法紀一天天的廢弛，政治一團黑暗。內亂外患也交逼而來，兵戈不息，軍費浩繁，加派重徵，日甚一日。縉紳豪右又乘機漁利，在稅役方面包攬詭寄，設法逃避，把一切負擔都加在平民身上。特別是邊陲的陝西，在政府忽視之下，豪右橫暴，官吏貪婪，更是個無法無天的世界，民變事件就在這個貧困黑暗之區爆發了。

內亂外患交互影響，清兵入犯，政府便調平亂的軍隊去禦清；民變擴大了，又調禦清的軍隊來平亂。此起彼伏，無有已時，外患一天天嚴重，民變事件也一天天的擴大。他們由陝西而山西而河南，黃河長江流域各省幾乎都遭到戰爭的浩劫。後來李自成佔領北京，張獻忠稱霸四川，佔據了明室半壁江山；接着清師入關，結束了明朝二百六十年大一統的局面。

* * * *

晚明民變的發展，由天啓七年（1627）至崇禎六年（1633）冬季是初起時期，六年冬至十七年（1644）春是極盛時期，十七年夏以後是漸衰時期，隆武（1645—1646）、永曆（1647—1661）兩朝是轉變為民族鬥爭時期。

（一）在初期，崇禎元年以饑民為主，二年後叛兵漸取得主動的地位。這時還沒有顯明的系統，遇着官軍各自為戰，敗了便竄伏山谷如鳥獸散。到崇禎三年，逐漸合併，有若干大股出現，攻入山西省境的有三十六營的名目，他們公推首領，形成中心的領導，這是一個大的轉變。（二）崇禎六年冬季，三十六營之衆渡河而南，便是極盛時期的開始。我們可依照首領的興衰，把極盛時期分成三個階段：（1）崇禎七年至九年，闖王高迎祥的聲

勢最強，由他發號施令，統率羣雄，行軍進取均唯迎祥馬首是瞻。八年正月，十三家七十二營的八十多個首領開大會於滎陽，討論作戰的方略，這是中原民變勢力擴大的一個轉捩點。(2)迎祥死後，繼起的是張獻忠，崇禎十年至十三年便是獻忠的獨盛時期，轉戰於湖廣四川境上，在此期內官軍專把他作主要的攻擊對象。(3)直到崇禎十四年，李自成以經濟政策的號召攻取河南，聲勢凌駕獻忠之上，小股流寇和當地土寇都來歸附，衆至數十萬，獻忠也一度遙奉自成爲主。後來獻忠南據湘贛，西霸四川；自成則由荆襄北上，破西安，下北京，改元稱帝，設置官署，在羣雄之中，成了他一人獨盛的局面。(三)自成佔領北京的那天，是他極盛的頂點，同時也是漸衰時期的開端。他部下的將官，陶醉於奢淫享樂，士卒也逐漸腐化起來。兼以政治措置的過激，引起縉紳士大夫的嫉憤，以致吳三桂勾引清兵，都成了自成的致命打擊。獻忠在四川更專事殺掠，民不聊生，義軍盞起，霸權也隨着瓦解了。弘光元年(1645)夏季，自成死在湖北的通山；翌年，獻忠也被清兵殺死於四川的西充；他們的部屬——李錦李定國等都相繼走上民族戰爭之路。

李錦等由反抗明室轉變爲民族戰爭，這一點是最值得注意的。自成標榜過均田免賦的經濟政策，他的成功得力於此政策之號召者不少。這時清室也設法利用中國內亂的機會興兵入關侵略，起初是希圖聯絡自成倒明，從中取利；明朝倒了，他又藉口替明朝平內亂，侵佔北方領土。自成死時，清兵已侵略到江淮流域，並且準備南下閩浙；而盤據於湘鄂之交的自成數十萬的部衆餘黨，就在這時歸誠於明隆武帝。獻忠的殘暴殺掠固無足論，但是獻忠死後沒有好久，餘黨亦歸附於明永曆帝。明室便在他們掙扎扶持之下，多延長了十幾年的歷史。當獻忠部將李定國困死邊塞之時，還吩咐部屬說：“寧死荒徼無降也！”最後自成孫來亨還困守四川湖北交界的亂山中，拒絕清方的招降，也以伯夷叔齊餓死首陽山的故事自況。他們先以政治經濟的壓迫，起而反抗官府；繼以國家民族之休戚，轉而扶明禦清；這種轉變是帶有濃厚民族意識的。

假設我們把晚明民變和歷代民變作一番比較研究，還可發現另一個特

徐鴻儒的叛變，都帶有濃厚的宗教性質。這次事變，正當白蓮教變亂之後，農村已潛伏着不少教徒勢力，而民變中居然沒有參雜着宗教性質。李自成這一集團，並且全拿政治社會問題號召民衆，這是與前述歷代民變不同的一點，更顯示了此次民變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 * * *

研究晚明民變，史料的選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全謝山說過：“明季野史，不下千家。”其中專是記載民變的，就個人所知道的就有幾十種。寫本文時所能參考到而且比較重要的，如吳偉業的綏寇紀略，彭孫貽的平寇志，都是記述民變全史大部頭的書籍。明季野史最稱繁夥，大半凌亂無章，而綏寇紀略一書則具有史裁，敘事詳核。平寇志便多失實之處，事績年月以及投降死難諸臣，舛謬的地方很多；但是書取材豐富，事實完備，有很多他書所不能見到的材料。記述個人的，如明史紀事本末中的張獻忠之亂，李自成之亂，懶道人的李闖賊史。紀事本末所載月日雖多錯誤，而成書在明史之前，也是比較有價值的參考書。李闖賊史則將自成攻取北京之事演爲小說，其缺點爲記事蕪雜，且多僞托之辭，不盡可靠。專記一省的，如費密的荒書，歐陽直的蜀亂，彭遵泗的蜀碧，都是記述四川張獻忠之亂的。費密曾以中書舍人參楊展軍，歐陽直則被獻忠擄入營中供職，彭遵泗的祖父則曾組織義軍和獻忠相抗，三人躬逢蜀難，所記多爲親歷之事，比較切實可靠，蜀碧荒書二書敘事尤爲詳明得法。又如鄒廉的豫變紀略，記述河南戰亂始末，所記多爲鄒廉耳聞目覩，足補他書之所不及，但常有與諸書齟齬之處，尙待商酌。專記一城的，如白愚的汴圍濕襟錄，周在浚的大梁守城記，高斗樞的守鄆紀略，諸人或躬與其役，或親歷其事，皆可據爲信史。其非專記民變而涉及民變問題的書籍便更多了，著者如計六奇的明季北略明季南略，李瑤勸補的溫容臨的南疆釋史，錢慆的甲申傳信錄，以及清道光間徐蘊的小腆紀年，種種不勝枚舉，當不下數百種。其中南略一書記述詳確，是很有價值的參考書籍；北略便多傳聞之詞，是非失實，不盡可據。傳信錄記事雖詳，據所知者所載自成擄掠諸臣很有靠不住的。小腆紀年成書時代較晚，徐氏校勘諸書，辨誣正訛，諸書記載紛歧之處，作附考注於每條之下，詳贍確實，有

條不紊，足匡傳聞之誤。

上面不過拿幾部比較重要的參考書，略加譬說，此外參考書尚多，瑕瑜互見，不另說明。其餘明末清初時人的文集，以及地方志書之類，也蓄藏着不少的民變史料，但皆東鱗西爪，記述分歧。所以研究晚明民變問題的困難，不是史料缺乏的問題，而是如何選擇刪削整理編排的問題。諸種史料之中，比較確實可靠的，當然還是官修的明史，關於民變的記述除流賊傳外，散見於本紀列傳中的很多，本文的取材以明史為主，其他野史則用作補助的材料。

以上諸書都偏重於事實的敘述，很少用分析的寫法，且皆囿於明清之正統，於自成等盡極誣蔑，不能用另一種看法來觀察歷史的發展。並且毀譽任意，傳聞異詞，不僅年月混淆莫辨，所記殉節刑辱投降諸臣，也有很多與事實不符的，就是以詳核著稱的綏寇紀略也不能免，如周鍾、項煜都投降自成，偉業便替他們左袒。作者欲矯前弊，一方採錄身歷口驗的記述，同時將散見於各書的史事綜合而比較之，希望得其確得其全。關於民變的瑣事遺聞，記述紛紜，莫衷一是；其無關宏旨傳聞無稽之談，皆棄而不錄。本文之着眼點，在民變之興衰演變，以及其在歷史上所起的作用和影響，而予以新的看法；力避前人之隱諱，據實直陳。至若挾持私見，斷章取義，牽強附會，致失本來意義，當力求避免。

最遺憾的事，還有些重要參考書籍無法尋覓，如戴笠的流寇長篇，戴氏取崇禎十七年之邸報與諸臣奏章私家記載採輯成書，用編年體，排口繫事，極為詳備，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藏有鈔本，以戰事關係，無法見到。餘如吳邦策的國變錄，張岱的石匱書後集，談遷的國權，王世德的崇禎遺錄，高承埏的崇禎盡忠錄，李天根的燭火錄，以及綏史明季見聞輯錄（撰人不詳）諸書，都是研究晚明史很重要的書籍，當有不少民變的史料，搜羅補苴，只有待諸來日了。

* * * *

本文的完成，承所長陶孟和師及梁方仲先生多方指教，工作計劃始終在陶師指導之下進行，梁先生更幫同搜集材料，編排章節，提供意見，本文的宗旨

萬頃〔二三〕。萬曆晚年，賜福王莊田二萬頃。天啓七年(1627)，詔賜惠桂二王莊田三萬頃，但僅搜獲了六千頃撥給二王府，其餘二萬多頃則由民輸租以代〔二四〕。瑞王分佈在陝西山西河南四川諸省的莊田多至二萬頃，賜與遂平寧國二公主的莊田也動以萬頃計。魏忠賢歷次進爵獲賞莊田不下萬頃，忠賢姪良卿一次就獲賞莊田一千頃。

莊田既然多由侵佔民田而來，莊田的面積越大，民田的數字自然越小。嘉靖八年，霍蘄奉命修會典，他說：

“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河南湖廣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與王府，則欺隱於滑民”〔二五〕。

所謂撥給王府，即指莊田而言。以晚明政治的廢弛和莊田賞賜的頻煩言，此種情形自亦不能例外。

莊田而外，豪右貴戚們也倚勢強奪，萬曆年間，浙江省的權貴有侵佔民田到數千頃的〔二六〕。陝西瑞王府的監衛和畿輔駙馬都衛拱震家都有霸佔民田的事〔二七〕。另一種是平民向豪右投獻；平民企圖憑藉豪右的保護避免徭役，每把自己的田產寄之豪右名下，豪右們有的乘機將田產收為己有。還有奸棍將良民田產獻於豪右邀賞的，茲舉一例：

“又有投獻田產之例，有田產者為奸民藉而獻諸勢要，則悉為勢家所有。……萬曆中，嘉定青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貲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闕莊，星卿不平，糾強有力者突至索門，乃懼而去。訴於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扶抑為己任，遂直其事，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二八〕

直到崇禎年間，四川投獻的風氣還很盛行。崇禎三年，馬如蛟巡按四川，上疏謂生員監生以及縣衙門的吏丞沒有不接受投獻的〔二九〕。

“侵佔”“投獻”之外，還有專依經濟的優勢兼併貧窮的。倚勢侵奪，憑藉經濟力兼併，兩者相輔而行，土地集中的現象日趨嚴重。萬曆年間，南直隸有佔田七萬畝的大地主〔三〇〕；陝西韓城有佔田萬畝僱傭農工至數百人的大地主〔三一〕；浙江省奉化縣全縣的錢糧是二萬兩銀子，鄉官戴澳一家就佔去一半。田土之多便可知了。

富者田連阡陌，再看一看農民可能有多少田地？據梁方仲先生的統計，萬曆天啓兩朝田土戶口數如後表：

明代萬曆天啓兩朝每戶每口平均田數表

時 期	戶 數	口 數	田 數(頃)	每戶平均田數	每口平均田數
萬 曆	10,030,241	56,305,050	*11,618,948	1.158	0.206
天 啓	9,835,426	51,655,459	7,159,319	0.756	0.144

*據明史七十七食貨志：萬曆六年，帝用葉房正說，丈量天下田畝，總計田數為7,013,976頃。

表內11,618,948頃之數，係梁先生據實錄作出，包括官田在內。

由上表，每戶的平均田數，萬曆年間應為一頃十五畝七分，天啓年間應為七十五畝六分。但是由於分配的不均，每戶實際佔有的田地絕不會達到上列的平均額。

現在說晚明社會上另一個嚴重問題——賦稅問題。這個問題癥結之所在，是由“加派”“優免”“包攬”“詭寄”“分攤”諸種弊政所造成的繁重不均現象。

明代加派從正德朝就開始了，嘉靖二十九年(1550)又於南直和浙江加派田賦一百二十萬兩。不過，在嘉靖之前加派的數字不大，而且未遍及全國。萬曆之後便不然，這時遼東興起一個強勁的敵人——後金，因為禦遠的關係，軍費浩繁，普加天下田賦，每畝九釐，每年為銀五百二十萬兩有奇。此外又增加關稅和鹽稅，兩項增加額天啓間為銀七十四萬兩有奇。這都是正賦之外每年向民衆多勒索的款子〔三二〕。

然後說賦稅上不公平的現象：——“優免”“包攬”和“分攤”“詭寄”。特權階級的優免，歷朝皆有法令的規定〔三三〕，不過他們實際所享得的權利，比法令規定的還要優厚。如松江，兩榜縉紳出身的，無論官階的崇卑或田土的多寡，絕無差徭的負擔；乙榜則視其官階的大小為差，多的可免兩三千畝的徭役，少的亦優免三五百畝〔三四〕。崇禎年間，陳啓新說過，縉紳們“產無賦，身無徭，田無糧，廩無稅，”所以一天比一天富裕〔三五〕。

“包攬”之弊是隨特權和優免而產生的，鄉官以及偶登科第的書生，常把三族和門生故舊的田產寫在自己名下，藉機優免或倚勢拖欠公賦，有積欠稅

銀到一千多兩的，地方官却奈何他不得〔三六〕。還有包攬富戶錢糧企圖從中隱吞的，當時生員有“坐一百走三百”之謠〔三七〕。假設某生員包攬到四百兩銀子，僅把一百兩繳納給政府，其餘三百兩却入了自己腰包。此外又有所謂“投靠”，平民投依於縉紳之門掛名奴僕，把一部分人力或財物貢獻給主人，藉着主人的庇護逃避賦役，造成一種變相的包攬。富商地主們，他們雖然沒有優免的特權，但可攢營充當官府吏胥，或捐輸錢穀買功名官爵，也可設法避免徭役。還有的買通官府書役，將本人的田產錢糧轉灑於他人名下，路振飛所謂“大戶之有力者，又通官奴，詭寄花分”〔三八〕。正是此意。官府的吏胥們也乘機舞弊侵隱，萬曆間武進縣書役金某，“一旦欺隱六百餘畝，灑派各戶，己則陰食其餽，而令一縣窮民代之。”〔三九〕

一縣的夫役差徭皆有定額，“優免”“包攬”“分灑”“詭寄”的部分只好由小民賠納出來。所以越是縉紳吏胥多的地方民衆的負擔越重。崇禎間路振飛說：江南縉紳蔚起，優免日多，“應役者什僅四五”〔四〇〕，就是把全縣的差役加在佔有全縣十分之四五土地的農民身上。南直隸的常州，江西的福安，都有這種情形〔四一〕。同時，應天巡按張國維疏陳高淳的景況說：“自賠糧遺累，而死亡流離，四野蕭條之象，不堪見聞。”〔四二〕所謂賠糧有兩種意義，一是替逃亡人戶納糧，一是替縉紳豪右納糧。農民的負擔太重了，經濟破產了，更加上萬曆、天啓、崇禎年間頻繁的災荒，使農村社會踏上崩潰的途徑〔四三〕。

民變的策源地——陝西北部，更充滿了黑暗和貧困。自然方面，陝北是一個亢旱而嚴寒的區域。以懷遠為例，陰曆三月還未解凍，到九月便又落雪；米脂也是“春當種而凍弗解，秋未收而霜已降；”〔四四〕，這種氣候是很不宜於農業的。陝北又是個山丘重疊的區域，鑿井困難，挖到三數丈以至五六丈的深度才能有泉水，因之灌溉不易，一遇旱災便無法補救。論土壤，榆林一帶多砂磧，禾稼難生，滿目荒涼。慶陽、宜君、合水、甘泉、延長、米脂諸府縣地方志書也都有深山巨壑地瘠民貧的記載〔四五〕。

由於先天的貧瘠，農村社會不會富裕。如合水，因為山多地少，其民經“百倍之苦，而無一分之獲。”〔四六〕如延安，農業不知改進，田不施肥，不事

灌溉，甚至不墾不鋤，生產力低微得可憐，即便是豐收了，每畝也不過三數斗。安定每畝只能收到一斗七八升。

工業和商業尤其衰落。本地民衆，一來無富餘的資金供給營運，再則受傳統的影響，不會籌算，貿易事業遂被操在外商的手裏〔四七〕。如延安，有農產物不能製成貨品，如有絲無綢，有棉無布，有毛皮不能製成毳氈，只好把這些原料以很低的價格出賣。即便斧斤爐錘等極簡單的工業，也全靠着外省的匠作製造，外省商人因得在延安大作賺錢的生意。如宜川城內各鄉鎮都有山西商人的足跡，他們“盤踞漁獵”“坐致奇贏”，土人不能和他們爭利〔四八〕。在延長的外商，兼放高利貸，把貨品運到延長換糧食，“春放秋收，子或敵母。”〔四九〕

陝西的政治也特別腐敗，可在幾方面表現出來。延安慶陽一帶，貧瘠荒涼，交通不便，作官的都視為畏途。未上任的托辭不去就職，已到任的又營求速調，各州縣早已發生缺官難補的問題〔五〇〕。流寇蠡起之後，情形更加嚴重，崇禎二年（1629），延安、慶陽、平涼三府州縣官缺到半數以上〔五一〕。七年，陝撫練國事上疏說：缺地方官三十餘員〔五二〕。八年，劉含輝奏謂缺官求補不易，西安自七年三月至八年三月一年沒有知府，發表過的也不去上任，結果是“百事都廢，百弊叢生。”〔五三〕

再一件和政治腐敗有密切關係的事，就是地方官出身的問題。在嘉靖（1522——1566）以前，陝北地方官尚有不少進士出身的；萬曆朝（1573——1620），便不然了，如延安、慶陽二府的州縣官，不是年老的歲貢，就是陞任的教官，由乙榜舉人出身的已不多見；進士更少了。即使有進士出身的，到任不過三四月，又改調好缺〔五四〕。於是陝西州縣官的出身和品質，一朝不如一朝，崇禎年間（1628——1644），甚至“以鳴鐘漏盡之年，痿痺不仁之軀，苟且塞責。”〔五五〕關於出身的情形，參考下列延、慶二府和寧州、安塞等六州縣官出身人數比較表便很清楚了。

延安慶陽二府知府出身人數比較表〔五六〕

出身	嘉靖	隆慶	萬曆	天啓	崇禎
進士	32	2*	15	—	4
舉人	—	—	15	5	6
貢生	—	—	—	—	3
官生	—	—	—	—	2

* 係延安知府人數，慶陽知府缺。

寧州、安塞、延川、安定、安化、真寧六州縣官出身人數比較表〔五七〕

出身	萬曆	天啓	崇禎	總計
進士	2	—	3	5
舉人	36	10	11	57
貢生	27	7	15	49
官生	1	—	—	1
監生	1	—	—	1

由上表，延、慶二府知府官，嘉靖間三十二人中都由進士出身，萬曆朝後由舉人貢生出身的漸多了。寧州安塞等六州縣官一百三十人中由進士出身的不過五人，由舉人貢生出身的却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這些舉人貢生們，以多年場屋，會試絕望，才就選邊缺的。在本人，是年老力衰，日暮窮途，已沒有上進的志氣。對地方，以出身不高，威望不夠，常不免“官輕俗悍”的惡果；豪猾因之違法犯禁，武斷鄉曲，官府不敢詰問〔五八〕，成了強凌弱衆暴寡的世界。

明代把科舉看的很重，對於官吏的資格限制得很嚴，由舉人貢生出身的最高不過陞到知州知縣或府的佐武官，即便是有才幹的人也難擢為卿貳大僚〔五九〕。因此撫按對地方官吏的考成也懷着歧視的態度，賈三近說：“同一寬也，在進士為撫字，在舉人為姑息；同一嚴也，在進士為精明，在舉人為苛戾。”〔六〇〕他們沒有上進的機會，又受政府的歧視，不免自暴自棄貪污起來。如吳煥所說：延安、慶陽、平涼三府三四十州縣官，坐定為老明經之缺“潦倒貪殘，無所不至”。陝西政治的頹廢，和地方官吏出身問題是有密切關係的。

陝西的稅課種類繁多，民衆的負擔非常繁重。如差徭一項是農民最感痛苦的，萬曆間徐貞明所謂：“東南多漏役之民，西北獨罹重役之苦”是[六一]。又如織造的累民，曾有很多人提到過，始終沒有減免[六二]。同時陝西所負擔的新餉、均輸、間架三項，數額日增，吏胥又因緣爲奸，常加倍徵收。陝西的驛傳也特別繁瑣，公車絡繹，歲無虛日，平民疲於供應[六三]。

至於賦稅賠累情形，受豪右優免、分灑及農村蕭條的影響，尤其嚴重，在嘉靖年間已有“富者耕種，貧者輸輓”的現象[六四]，到萬曆年間，無田產而納稅的人更多了[六五]。崇禎朝長安縣境秦府宗室，和紳紳所佔田產佔十分之四，叫作“寄莊”，無徭役負擔，都由平民代爲交納[六六]。至於現存人戶替逃亡人戶賠納，以米脂縣爲例，明朝初年分爲十三里，嘉靖間歸併爲五里，到萬曆時只剩二里了[六七]。人逃地荒，而賦額差徭仍舊額徵索，早已成了“留者輸去者之糧，生者承死者之役”的景况[六八]。

總起來說，陝西北部，是一個先天貧瘠各種生產事業落後的社會，政治黑暗和稅役繁重更加速了他的窮困。陝北人又具有“質樸少文”“勇悍好鬥”的特性[六九]，一遇到災荒，饑寒交迫，便不免挺身走險了。

[一]缺官不補：萬曆二十九年，兩京缺尙書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天下缺巡撫三，布政監司六十六，知府二十五。三十年，御史巡行諸差務，十三處中缺其九。三十一年，地方州縣官幾乎缺到十分之五。三十四年，六部尙書大僚缺者亦甚多，大學士沈鯉朱慶等請補不聽。三十六年，六科僅數人，缺三十餘人；十三道僅三人，缺百餘人。四十年，內閣止葉向高一人，六卿止一刑部尙書，禮戶工三部各止一侍郎，六科及御史等官也皆不過十人。萬曆晚年，六科止四人，其中五科印無所屬；十三道御史止五人；都御史數年空署，內閣止方從哲一人。

[二]方震孺方技未全集卷一整飭吏治疏。

[三]明代前期，軍餉大部由軍的屯田來供應；政府復制定，“開中”之法，召商擊荒納粟中鹽；軍糧就地籌足，不需中央供應。後來此制漸廢，邊方缺乏糧食，米價日漲，政府爲維持邊軍的生活，不能不運輸更多的現金前往接濟，叫作“年例”。此項“年例”，正統間不過四十多萬兩，嘉靖間漸增至二百八十多萬兩，隆慶初年無大變動，萬曆間數額日增了。

[四]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二期吳晗先生明代的軍兵梁方仲先生明代的民兵論之甚詳。

[五]明史卷二二四嚴清傳載隆慶間趙貞吉語：“任事臣欲爲國家利小民，必得罪豪右”。

[六]彭遵泗蜀碧卷四劉道貞傳：“道貞爲邛人，以文學顯（天啓辛酉孝廉）。初時州有登科者，建雄坊，虐使其鄉，簡富民入戶，歲收牌煙雜課，名曰差送，官不能難，沿爲紳例，里中苦之，至道貞盡謝去，曰：吾忍以一科累桑梓哉！”

[七]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明季紳衿之橫條。

[八]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明鄉官虐民之害條。

[九]萬曆朝，朱孺秀知掖縣，以廉直忤邑要人，至屏居數年。何廷魁知涇縣，發奸摘伏，以忤邑紳，改令寧晉（啓禎野乘卷八）。沈聽之知長安縣，以耿直忤豪宗，當事者承望風旨，逮聽之下獄（長安縣志卷二十五）。天啓時，羅紳爲應城令，豪右逋負，紳設法征解，將行陞擢，爲巨室所忌，竟轉爲廣西永安知州（南海通志卷三十八）。劉鐸守揚州，以不便於邑紳倪文煥，逢嘆使忠賢矯旨逮問（啓禎野乘卷五）。崇禎時，徐淳爲重慶推官，以強直忤蜀人，不得內召（啓禎野乘卷十）。鄧藩錫知龍岩縣，以失權紳意，左調浙江嵎縣（啓禎野乘卷八）。荆偉爲墊江令，因與本縣鄉紳有所稱貸，鄉紳挾此每多干求，每求輒應。又地方官如惹怒縉紳士子，彼等每結黨對抗，地方官少有不爲所屈者。豫變紀略卷四：崇禎十五年，歸德青衿與吏胥爭，太守左袒吏胥，閩邑之士大譁，數十百人哭於廟，太守大創其吏胥乃已，青衿因之益橫。又繼任者梁以樟，以守城事惹怨鄉官宋權，宋權遂陰結諸生謀報復，後以樟造宋權謝罪乃已（宋權原官山西副使）。

[一〇]談遷：棗林雜俎上錢士升條。

[一一]文秉：烈皇小識卷七。

[一二]明文在卷四十一張居正：答應天巡撫宋陽山書。

[一三]盧象昇：盧忠肅公奏議卷十回奏興屯疏。

[一四]盧忠肅公奏議卷十參奸豪孫光鼎抗屯疏。

[一五]楊繼盛忠愍公集遺囑。

[一六]顧炎武：亭林詩文集卷三病起與薊門當事疏。

[一七]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奴僕條：“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來門下，謂之投幕，多者亦至千人。”此猶承晚明之遺習也。又有遊手好劇之徒，不事生產，投靠縉紳，倚爲奸利，稱之曰“豪奴”，非在本文討論之內。

[一八]福建列傳卷二十六，張治具傳：“楚俗貧而自鬻者，至奴於其族，更數世猶隸役如舊，不得講宗禮。”

[一九]明史卷一二〇景王載堦傳。